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文学

编制时间：2017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仁寿县2017年第9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9007	新增建设用地		16.04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22.9007		22.9007	
	(一)农用地	15.8944		15.8944	
	耕地	9.8091		9.8091	
	其				
	林地	0		0	
	中				
	园地	4.4521		4.4521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6.8593		6.8593		
(三)未利用地	0.147		0.147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大桥四		公共设施用地		0.323	
梨树三		医卫慈善用地		0.5176	
金钟一		工业用地		3.3645	
康乐三		科教用地		0.0302	
花园二		公共设施用地		0.3262	
响簧八		科教用地		0.1942	
鼓匠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5291	
龙凤八		公共设施用地		0.4087	
东方红一		工业用地		0.8853	
花龙八		公共设施用地		0.48	
杜家六八九		公共设施用地		3.1568	
金塘八		公共设施用地		0.4719	
李坝六		公共设施用地		0.1873	
永勤四		工业用地		1.6781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永和十	公共设施用地	0.2387
花湾一	科教用地	0.0551
永和九	科教用地	0.2362
高照一	公共设施用地	0.5539
鱼塘二三	城镇住宅用地	0.0254
鱼塘二	城镇住宅用地	0.2463
鱼塘三	公共设施用地	0.3039
中胜一	工业用地	0.14
马胡七	城镇住宅用地	0.0632
碧云四六	公共设施用地	0.1016
临江三协作五	工业用地	3.9397
龙门九	公共设施用地	0.1492
灵芝七	科教用地	0.1603
富民二	住宿餐饮用地	0.1007
富民二	住宿餐饮用地	0.148
丞相三五	医卫慈善用地	0.3281
兴隆一	医卫慈善用地	0.4492
兴隆一	科教用地	0.5334
勇敢一	公共设施用地	0.2357
朝凤八磨子一	公共设施用地	0.1898
高举一	医卫慈善用地	0.3124
彻底一	公共设施用地	0.2753
青石一二	科教用地	1.2907
金塘二	科教用地	0.0483
椰江二	工业用地	0.2227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p> <p>日期: 2017.12.27</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5.8944		15.8944		
其中：耕地	9.8091		9.8091		
含基本农田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0456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1.7617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3.416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3.5858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九等	合计	9.8091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15.8944	9.809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9.809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9.8091	其中：水田		4.7244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仁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1714114575			
<b>补充耕地方式</b>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9.8091	30	294.273
<b>已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51142120130010	4.7244	仁寿县	仁国土地开整验 [2013]05号	七等	
51142120130008	5.0847	仁寿县	仁国土地开整验 [2013]04号	九等	
合计	9.8091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补充水田	4.7244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b>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计		平均提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22.9007	其中：耕地	9.809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宝飞镇、宝马镇、北斗镇、曹家乡、慈航镇、大化镇等	村	花湾村、永和社区、高照村、大桥社区、梨树社区、永勤村、龙门村、金钟村、康乐社区、花园社区等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9.8091	48.9600-91.2341	3.06	10倍/亩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6.0853	24.4800-45.617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6.8593	24.4800-45.617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147	24.4800-45.6170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26.22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208	
征地总费用				7113.6902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5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3		
	发放安置补助费				20	
	安 置 途 径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38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公共设施用地					
医卫慈善用地					
工业用地					
科教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教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教用地					



## 五、供地方案

科教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教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				
住宿餐饮用地				
医卫慈善用地				
医卫慈善用地				
科教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医卫慈善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科教用地				
科教用地				
工业用地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